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行政裁决程序暂行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【制定目的】 为规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 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的程序,促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、公正、 高效履行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有关职责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,结合全省 自然资源管理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公民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申请,办理同级人 民政府、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交的自然资源 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申请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【行政裁决事项】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裁决事项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确定,按照依法纳入行政权力清单并对外公布的行政裁决事项实施。

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自然资源管理 法律、法规进行全面梳理,形成行政裁决事项清单,纳入行政权力 清单对外公布,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四条【基本原则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案件,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 属地管理, 分级负责;

- (二)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;
- (三)从实际出发,尊重历史,面对现实;
- (四)以人为本,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高效便民;
- (五) 自愿合法, 互谅互让, 协商解决, 有利于安定团结;
- (六) 有利于节约资源, 保护生态环境。

第五条【职责分工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自然资源权属的 业务工作机构(以下简称"承办机构") 具体承办自然资源权属争 议行政裁决案件。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法治工作机构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指导本部门的行政裁决工作。

第六条【工作保障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政裁决工作需要,配备、充实工作人员,保障工作经费、装备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,保证行政裁决人员、机构和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。

第七条【专业支撑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、建立专家库、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,充实行政裁决队伍力量。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裁决中的技术性、事务性工作。

第八条【行政裁决参加人】 申请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的当事人为申请人,与申请人产生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为被申请人。

与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、法人或者组织,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行政裁决,或者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

参加行政裁决。

当事人有权依法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。

第九条【提交申请】 申请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的,应 当提交书面行政裁决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,并按照被申请人数提 交副本。

行政裁决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:

- (一)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,包括:公民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码、住所、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,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、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等;
 - (二)请求的事项、事实和理由;
 - (三) 前期争议各方当事人协商的情况;
 - (四)证据和证据来源,证人的姓名、住所和联系方式;
 - (五)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,申请行政裁决的日期。

口头申请的,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,或者协助申请人完成书面申请。

第十条【受理条件】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,应当予以受理:

- (一)申请人与争议的自然资源权属有直接利害关系;
- (二)有明确的被申请人;
- (三)有具体的行政裁决请求和事实根据;
- (四)属于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事项:
- (五)符合管辖规定;

(六)其他行政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裁决申请,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诉讼。

申请人撤回行政裁决申请后,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裁决的,不再受理。

- 第十一条【受理审查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行政裁决申请 后,应当予以登记并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,根据不同情形作出 以下处理:
 - (一)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, 依法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;
- (二)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(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裁决办理期限),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,视为放弃申请;
- (三)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政裁决申请,决定不予受理,并书面告知申请人;
- (四)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,书面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单位提出。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后,经审查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裁决申请。

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行政裁决申请的,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权利救济渠道。

依法应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的,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行政裁决申请的受理审查程序,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二条【被申请人答辩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行政裁决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材料。逾期不答辩的,不影响行政裁决案件的办理。

第十三条【指定承办机构和承办人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行政裁决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指定承办机构;承办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指定承办人,对争议的自然资源权属情况进行调查。

第十四条【当事人的举证责任】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当事人对各自提出的事实和理由负有举证责任,应当及时向办理行政裁决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。

第十五条【调查取证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过程中,可以采取实地调查、委托鉴定、评估等方式调查取证。必要时,可以举行听证,由当事人当面陈述案情,进行辩论、举证、质证,以查明案情。

采用实地调查的,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现场。必要时,可以邀请有关部门派人协助调查。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,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,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六条【当事人有权查阅案卷材料】 行政裁决过程中,当事人可以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阅案卷材料,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第十七条【先行调解】 承办机构应当在查清事实、分清权属 关系的基础上先行组织调解,促成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达成调解协议。

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,可以通过建议、辅导、规劝等

方式,也可以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、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等,推动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纠纷。

调解应当制作调解笔录,经当事人校阅后,由承办人、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。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,承办人应当在调解笔录中说明。

第十八条【调解协议】 调解达成协议的,承办机构应当制作调解书。调解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,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调解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:

- (一)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;
- (二)争议的主要事实;
- (三)协议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。

承办机构应当将调解书送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。调解书经各方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,由承办人署名并加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后生效。

第十九条【提出行政裁决意见】 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,承办机构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,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提出行政裁决意见,拟定行政裁决书代拟稿。

行政裁决书代拟稿应当载明以下内容: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情况;
- (二)争议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;
- (三)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、法规等依据;
- (四) 拟定的行政裁决结论:

(五) 当事人的权利救济渠道等。

第二十条【法制审核】 承办机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"三项制度"的要求,将行政裁决意见、行政裁决书代拟稿及证据资料等送法治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。法制审核未通过的,不得作出行政裁决。

第二十一条【作出行政裁决】 法制审核通过后,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裁决案件进行集体审议,审议通过后,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裁决。

依法应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的,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行政裁决 案件进行集体审议后的程序,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二条【办理时限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行政 裁决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。因情况复杂,在6个月内 不能作出行政裁决的,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,可以适当 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,但案情特别复 杂的除外。

依法应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的,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行政裁决 案件的办理时限,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- **第二十三条【行政裁决中止】** 行政裁决期间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,可以中止案件办理:
- (一)一方当事人死亡,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行政裁决的;
 - (二)一方当事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,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;
 - (三)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,尚未确定权

利义务承受人的;

- (四)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,暂时不能参加行政裁决的;
- (五)行政裁决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,而其他案件尚未办结的;

(六) 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。

中止原因消除后,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恢复案件办理。中止、恢复案件办理的,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。中止期间,不计入办理时限。

- **第二十四条【行政裁决终止】** 行政裁决期间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,行政裁决终止:
 - (一)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裁决申请的;
- (二)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,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 行政裁决的;
- (三)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,没有权利义务承 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裁决的;
 - (四)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;
 - (五)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。

行政裁决终止的,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。

第二十五条【回避制度】 行政裁决过程中的办案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,应当自行回避;当事人认为办案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,有权申请该办案人员回避。是否回避,由办理行政裁决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定。

前款规定的办案人员包括承办人、勘验人、鉴定人、调解人、

法制审核人员等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人员。

第二十六条【统一规范表述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裁决案件,相关法律文书应当明确使用"行政裁决"表述。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可以制定本系统行政裁决法律文书示范文本。

第二十七条【案卷归档】 承办机构应当在行政裁决活动全部结束后,将案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装订,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归档、移交。

第二十八条【法律责任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 行政裁决过程中,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严格依法依 规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【援引规定】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本办法中的条款内容另有特别规定的,依照其特别规定。本办法施行后,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新规定的,依照其新规定。

第三十条【解释权】 本办法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【施行时间及有效期】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,有效期两年。

四川省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文书样式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关于健全行政 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安排部署,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权属争 议行政裁决案件办理,自然资源厅参照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文书格式的通知》(国土资厅发(2005)57号)、 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诉讼文书样式》,结合我省实际,形成了行政 裁决申请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行政裁决受理通知书等自然资源权属争 议行政裁决文书样式,供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行政裁决参 加人等参考使用。

行政裁决申请书

申请人: XXX, ······。

法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×××, ……。

委托代理人: ×××, ·····。

被申请人: ×××, ·····。

法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×××, ……。

委托代理人: XXX, ·····。

第三人: ×××, ·····。

法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×××, ……。

委托代理人: ×××, ·····。

(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行政裁决参加人的基本信息)

行政裁决请求: ……。

事实和理由: ……。

……证据和证据来源,证人的姓名、住所和联系方式等。

附件: 1. 申请书副本____份

- 2.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
- 3. 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
- 4. 授权委托书 (有委托代理人的)

申请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授权委托书

	委托人: XX>	<, ·····。		
	法定代理人/法	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	责人: ×××, ······	
	委托代理人: >	$\times \times \times$,		
	(以上写明委托	人和委托代理人的	基本信息)	
	委托人因与	(对方当事人)	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	· 政
裁决	一案,委托	(受委托人	_)_代理。	

委托的代理事项和权限如下: ……。

委托人: (签字或者盖章)

行政裁决受理通知书

(文号)

(申请人):

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,经审查,符合《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程序暂行办法》第 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,本机关已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)

补正行政裁决申请通知书

(文号)

(申请人):

_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,经审查,本机关认为,该行政裁决申请材料不齐全,需补正以下材料:

……。(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事项)

请接到本通知书后,于××日内补正申请材料。根据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程序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裁决办理期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,视为放弃行政裁决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)

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决定书

(文号)

(申请人):

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,经审查,因 (依法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、法律依据),本机关决定不予 受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····· (告知当事人权利救济渠道)。 特此通知。

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)

行政裁决告知书

(文号)

(申请人):

_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,你(你单位)于×年×月×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裁决。经审查,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。根据____(具体法律依据)___,请你(你单位)向____(有权机关/能确定的告知有权机关具体名称)___申请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)

驳回行政裁决申请决定书

(文号)

(申	请人):	
-	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,本机关于×年×	(月
×日	予以受理。经审查,因(依法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、法	<u>:</u> 律
依据), 本机关决定驳回行政裁决申请。	
	如不服本决定, (告知当事人权利救济渠道)。	
:	特此通知。	

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) 年 月 日

行政裁决答辩通知书

(文号)

(被申请人):

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,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 现发送申请人申请书副本一份,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, 向本机关提交答辩状和有关证据材料一式__份。逾期不答辩的,不 影响本案的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

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) 年 月 日

第三人参加行政裁决通知书

(文号)

(第三人):

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,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 经审查,本机关认为你(你单位)与被申请行政裁决的事项有利害 关系。根据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程 序暂行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,现通知你(你单位)作为第三人参加 行政裁决。你(你单位)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××日内,可以向 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和书面意见。逾期不提交的,不影响 本案的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

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) 年 月 日

行政裁决答辩状

答辩人: ×××,性别······,×年×月×日生,×族,住所······。 联系方式: ·····。

法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×××, ……。

委托代理人: XXX, ·····。

(以上写明答辩人和其他行政裁决参加人的基本信息)

对_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,现答辩如下:

……(写明答辩意见)。

……证据和证据来源,证人的姓名、住所和联系方式等。

附: 本答辩状副本×份

答辩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行政裁决延期办理通知书

(文号)

(申请人):

_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,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。因本案情况复杂,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裁决。根据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程序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,行政裁决延期至×年×月×日前作出/行政裁决将延期××日作出。

特此通知。

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)

年 月 日

抄送:(被申请人)、(第三人)

行政裁决中止通知书

(文号)

(申请人):
_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,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裁决期间,因____(说明中止情形)_____,根据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程序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决定中止行政裁决。特此通知。

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) 年 月 日

抄送:(被申请人)、(第三人)

行政裁决恢复办理通知书

(文号)

> 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) 年 月 日

抄送:(被申请人)、(第三人)

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

(文号)

申请人: XXX, ······。

法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×××, ……。

委托代理人: ×××, ·····。

被申请人: ×××, ·····。

法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×××, ……。

委托代理人: ×××, ·····。

第三人: ×××, ……。

法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×××, ……。

委托代理人: XXX, ·····。

(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行政裁决参加人的基本信息)

申请人×××与被申请人×××、第三人×××____自然资源 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,本机关于×年×月×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裁决期间,因<u>(说明终止情形)</u>,根据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程序暂行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裁决。

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)

调解笔录

时间: ×年×月×日×时×分至×时×分

地点: ……

调解主持人: ×××(写明职务和姓名)

记录人: XXX

协助调解人员: ×××(写明单位、职务、姓名)

调解经过和结果:

(首先核对当事人和其他行政裁决参加人身份、宣布案由、告 知行政裁决权利义务等)

• • • • •

(调解达成协议的,写明:经主持调解,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……)

当事人和其他行政裁决参加人: (签字或者盖章)

年 月 日

调解主持人(签字)

年 月 日

记录人(签字)

年 月 日

协助调解人员(签字)

×××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)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解协议书

(文号)

申请人: XXX, ······。

法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×××, ……。

委托代理人: ×××, ·····。

被申请人: ×××, ·····。

法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×××, ……。

委托代理人: XXX, ·····。

第三人: ×××, ……。

法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×××, ……。

委托代理人: XXX, ·····。

(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行政裁决参加人的基本信息)

申请人×××与被申请人×××、第三人×××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,本机关于×年×月×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……(写明当事人的行政裁决请求、事实和理由)。

本案办理过程中,经本机关主持调解,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,请求本机关确认:

—,;

二、……。(分项写明调解协议内容)

上述协议,不违反法律规定,本机关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,本机关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申请人:(签字或者盖章)

年 月 日

被申请人:(签字或者盖章)

年 月 日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人:(签字)

年 月 日

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章)

×××(行政裁决机关名称) 行政裁决书

(文号)

申请人: XXX, ······。

法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×××, ……。

委托代理人: ×××, ·····。

被申请人: ×××, ·····。

法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×××, ……。

委托代理人: ×××, ·····。

第三人: ×××, ……。

法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×××, ……。

委托代理人: ×××, ·····。

(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行政裁决参加人的基本信息)

申请人×××与被申请人×××、第三人×××_____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一案,××机关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)于 ×年×月×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: 1. ……; 2. ……。(明确申请人的行政裁决请求)

申请人称, ……。(概述申请人主张的事实和理由)

被申请人辩称, ……。(概述被申请人答辩意见)

第三人述称, ……。(概述第三人陈述意见)

经查, ……。(认定的事实)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: ……。(认定事实所采纳的证据)

本机关认为, ·····。(根据认定的事实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, 对当事人的行政裁决主张作出分析评判, 说明理由)

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······法》第×条·····(写明法律 文件名称及其条款项序号、具体规定内容)规定,本机关决定如下:

—,,

二、·····。(以上分项写明行政裁决结论) 如不服本决定, ······(告知当事人权利救济渠道)。

> (行政裁决机关印章) 年 月 日

×××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称) 行政裁决文书送达回证

案号	
案由	
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	
受送达人	
送达地址	
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	
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	
备考	